



中国闽江学院与加拿大布鲁克大学  
交流合作协议书



为建立并加强双方在教学、科研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闽江学院和布鲁克大学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此协议旨在发展及推动两校间的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为促进国际间的教育交流奠定基础。本交流合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：

- 1、增进国际间的理解；
- 2、加强国际联系；
- 3、增加教育机会；
- 4、完善两校的教育环境；
- 5、交流有关双方国家的文化传统、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。

二、双方承认如下原则：

- 1、双方致力于发展国际教育，并认识到建立互惠的国际联系的重要性；
- 2、为两校师生员工提供的教育机会将极大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；
- 3、双方认识到为两校师生员工利益而展开持久对话、沟通及合作项目的重要性。

三、为实现上述宗旨和目标，双方原则上同意开展下列活动：

- 1、互相派遣教职工进行教学、研究和业务学习；
- 2、交换学生进行专业学习、语言培训和文化交流；
- 3、管理人员的互访；
- 4、交换教学和科研资料；
- 5、时机成熟时联合开展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，包括留学项目，学位项目及其他双方同意开展的项目；
- 6、其他合作途径，如短期人员互访、学生实习和其他双方同意开展的活动。

四、有关费用：

- 1、对等交换的学生向其母校交纳学费和附加费用，并自行承担旅费和生活费。

- 2、对等交换的学生无须向接收学校交纳学费，但可能会根据学校要求，或自行选择交纳有关附加费用（如校内医疗费，校际或校内的体育运动等）。
- 3、双方均不承担交流学生的食宿及个人开支（包括医疗保险和书本），交流学生自行承担以上费用。
- 4、双方为教职工或研究人员提供对等的教学、研究和业务学习的机会。布鲁克大学将参照“国际访问教授项目”、“国际访问学者项目”和“大学导师制项目”的条例执行，具体条件参见布鲁克大学国际合作办公室网站 [www.brocku.ca/brock-international](http://www.brocku.ca/brock-international)
- 5、除非事先约定，交流项目不承担往返接收学校的国际旅费。
- 6、有关合作项目的细节将根据不同的项目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合作活动的主题和利用研究成果的条件，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探讨。交流及合作的数量、持续时间以及特殊财务安排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。
- 2、双方无须为本协议相关的个人财产损失购买保险。
- 3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并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订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分别用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写成，其内容相同、属实。

闽江学院 院长

教授  
签字： 杨斌

日期： 2013.3.21

布鲁克大学 校长

杰克·雷斯顿 博士

签字： [Signature]

日期： Jan 28/2013

布鲁克大学 副校长

马雷·纳提拉 博士

签字： [Signature]

日期： Jan 25/13